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3,696,220.03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资产组合的配置比例及剩余期限。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特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投资品种期限组合。 2、利率策略：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宏观经济情况，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3、信用债策略：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进行甄别后配置。 4、流动性管理：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股票市场波动情况等因

	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遵循流动性优先原则，综合平衡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投资品种、逆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收益率(税后)的 2 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 042, 153. 04
2. 本期利润	3, 042, 153. 0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553, 696, 220. 03

注：1、所列数据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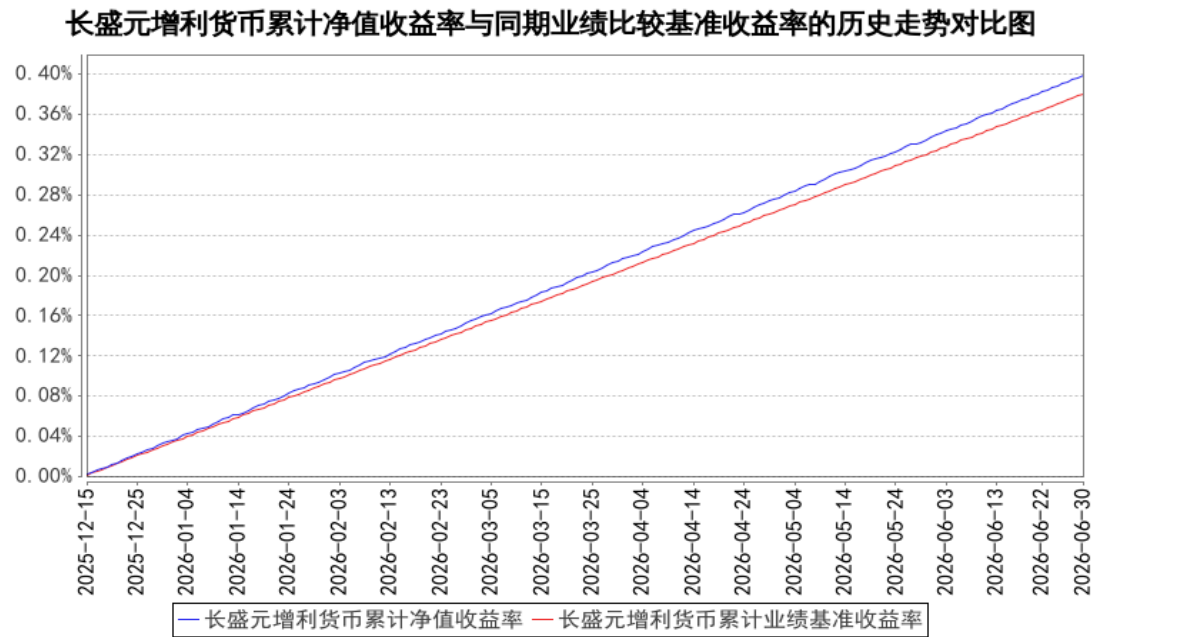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1813%	0. 0006%	0. 1745%	0. 0000%	0. 0068%	0. 0006%
过去六个月	0. 3633%	0. 0006%	0. 3471%	0. 0000%	0. 0162%	0. 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 3980%	0. 0006%	0. 3797%	0. 0000%	0. 0183%	0. 0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截至建仓期结束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文豪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元赢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10 年	王文豪先生，硕士。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岗位。2018 年 1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王赛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14 年	王赛飞女士，硕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	--	--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

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报告期内，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延续宽松格局，呈现出从“超宽松”回归“均衡宽松”的变化。4-5 月，受银行“存贷差”走高等多重因素影响，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充裕，DR007 下破 1.40%并维持在 OMO 利率以下低位运行；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主动引导资金利率回归合理水平，6 月资金价格有所收敛，符合季节性特点，同时央行隔夜逆回购工具落地，有利于调控市场资金波动。期间，同业存单收益率跟随资金价格波动，1 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最低下行至 1.43%附近；受跨季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负债端压力显现等因素影响，1 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在季末出现小幅上行，最高至 1.50%附近。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基金根据合同要求，在保证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投资标的以高等级存款、存单为主，报告期末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了逆回购资产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45,607,571.31	54.38
	其中：债券	845,607,571.31	54.3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24,254.42	6.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14,335,534.51	39.51
4	其他资产	6,262.74	0.00

5	合计	1,554,973,622.98	100.00
---	----	------------------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6.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53.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2	-
----	--------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784,803.88	2.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05,727.33	3.2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54,717,040.10	48.58
8	其他	-	-
9	合计	845,607,571.31	54.4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94580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43	1,500,000	148,777,543.27	9.58
2	112621153	26 渤海银行 CD153	1,000,000	99,492,017.75	6.40
3	112603094	26 农业银行 CD094	1,000,000	99,467,061.18	6.40
4	112610118	26 兴业银行 CD118	1,000,000	99,297,445.37	6.39
5	112603100	26 农业银行 CD100	1,000,000	99,112,035.26	6.38
6	112695152	26 湖南银行 CD043	500,000	49,746,062.92	3.20
7	112693759	26 中原银行 CD038	500,000	49,618,861.65	3.19
8	112694575	26 徽商银行 CD079	500,000	49,592,376.20	3.19
9	012681156	26 一汽租赁 SCP005	300,000	30,037,627.90	1.93
10	112696158	26 广州银行 CD083	300,000	29,820,108.04	1.92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7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4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6 农业银行 CD094、26 农业银行 CD1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720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6 兴业银行 CD118:

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720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6 中原银行 CD038: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显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罚款 884.37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6 徽商银行 CD079:

2025 年 9 月 29 日，皖银罚决字(2025)19 号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贷款产品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240 万元。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150 万元。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财务顾问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业务不合规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665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62.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6,262.74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42,633,538.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52,426,961.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41,364,280.0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3,696,220.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